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7〕105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重大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经费匹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重大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经费匹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7年6月27日

上海理工大学重大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 经费匹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主持并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促进学校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匹配范围

第二条 凡已下达正式批文或通知，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并按《上海理工大学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缴足管理费的重大科研项目国拨经费，均可向学校申请经费匹配。

第三章 匹配额度

第三条 对人文社科类项目的匹配额度：

1、对《上海理工大学各类科研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中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科研项目 A 类的项目，学校按当年到款经费（不含外拨）的 50% 匹配。

2、对《上海理工大学各类科研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中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科研项目 B 类和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科研项目 A 类的项目，学校按当年到款经费（不含外拨）的 30% 匹配。

3、对《上海理工大学各类科研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中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科研项目 B 类的项目，学校按当年到款经费（不含外拨）的 20% 匹配。

第四条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申请书或计划任务书上盖我校公章并明确我校第一负责人)参与符合匹配条件的项目,按相应匹配额度的50%匹配。

第五条 未缴足管理费的重大科研计划项目(人文社科类)的匹配额度按实缴管理费与学校规定应缴管理费之比同比例下降。

第四章 匹配经费的申请与使用

第六条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匹配经费的申请,填写《上海理工大学重大科研计划项目匹配经费申报表》,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下达匹配经费。

第七条 匹配经费不能以合作研究经费的名义外拨至其他单位。

第八条 匹配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应严格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经学校批准的申请书预算科目执行。

第九条 项目预算科目的设置:

1.图书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必要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专业软件,资料收集、整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文献检索等费用。

2.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3.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围绕项目研究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地区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

的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项目组应当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会议审批单》报科技处审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4.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5.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0%。严禁利用虚假名单提取专家咨询费。

6.印刷/出版/宣传：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印刷和出版、成果推介等费用。

7.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特别支出，其他费用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

第十条 项目预算中不得列支不可预见费。

第五章 匹配项目的结题与验收

第十一条 被匹配的重大科研计划项目办理结题手续时，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上海理工大学重大科研计划项目匹配总结表》并提交至科技处审核登记。

第十二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作出撤销处理：

- 1、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
- 3、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不能按期结题；
- 4、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
- 5、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学术质量低劣，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6、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三条 对撤销的项目，追回已下拨的经费，将限制项目负责人申请竞争性项目。

第十四条 匹配经费按年度结算，下达当年度年底结余经费学校统筹用于内涵建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理工大学重大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匹配办法》（上理工〔2015〕20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科技处。

